

## 指明訓練課程評核機制

(供學員參考)

第一部份	
1a.	理論講解
1b.	實務示範
1c.	筆試 (限時 25 分鐘) / 選擇直接參與面試
<p>*建造業議會工藝測試中心將發信通知學員其筆試結果，學員於修畢課程及通過筆試後，便獲發「指明訓練課程出席及筆試合格證書」。</p> <p>**未能通過筆試的學員會獲通知其筆試不合格，學員可選擇重新報讀課程或排期參與面試評核。面試的舉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將另行通知。</p>	
第二部份	面試
<p>*面試完成後，學員將獲發通知信通知其面試結果，面試評定為合格的學員將獲發「指明訓練課程出席及面試合格證書」。</p> <p>**未能通過面試的學員須再次重新報讀課程。</p>	

### 備註

1. 「出席指明訓練課程及筆試合格」或「出席指明訓練課程及面試合格」均被視為完成及通過指明訓練課程。
2. 學員如需更改面試日期，須於面試舉行前不少於 3 天，以書面向工人註冊秘書處提出申請。書面申請須詳細註明更改面試日期的合理原因，以便審批。若因疾病、與工作相關的事務或工傷而申請延期面試，則會酌情處理。
3. 所有拒絕或缺席面試的學員將不獲任何退款。

- 完 -